

关于《关于转发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2年电解铝水泥钢铁企业阶梯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政策背景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2530）、《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6〕75号）、《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6〕2803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年度企业能耗（电耗）情况统计，对超过国家规定能耗（电耗）标准的电解铝、水泥、钢铁企业执行阶梯电价。具体执行企业名单、加价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予以公布。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根据公布的名单、加价标准及时收取加价电费。二、文件内容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提供钢铁水泥电解铝企业能耗数据的函》，2021年被监察电解铝、水泥、钢铁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均符合国家和省能耗限额标准规定，相关企业用电不加价。

曹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03月01日